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》已于 2018年2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3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 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2018年3月4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 流程信息的规定

法释[2018]7号

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,保障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,规范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工作,促进司法公正,提升司法公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等法律规定,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国家赔偿案件的流程信息,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公开。

人民法院审判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 的流程信息,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方 式向公众公开。

第二条 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 判流程信息,应当依法、规范、及时、便民。

第三条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是 人民法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统一平台。 各级人民法院在本院门户网站以及司法公 开平台设置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链 接。

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、诉

讼服务平台、电话语音系统、电子邮箱等辅助媒介,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主动推送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,或者提供查询服务。

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中,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通过互联网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方法和注意事项。

第五条 当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的身份证件号码、律师执业证号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是其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身份验证依据。

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应当配合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采集、核对身份信息,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。

第六条 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应诉、 参加诉讼,准许当事人参加诉讼,或者采用 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的,自完成其身份信 息采集、核对后,依照本规定公开审判流程 信息。

当事人中途退出诉讼的,经人民法院

2018年第6期 - 3 -

依法确认后,不再向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公开审判流程信息。

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参加 诉讼或者发生变更的,参照前两款规定处 理。

- 第七条 下列程序性信息应当通过互 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 人、辩护人公开:
 - (一)收案、立案信息,结案信息;
- (二)检察机关、刑罚执行机关信息,当 事人信息;
 - (三)审判组织信息;
- (四)审判程序、审理期限、送达、上诉、 抗诉、移送等信息;
- (五)庭审、质证、证据交换、庭前会议、 询问、宣判等诉讼活动的时间和地点;
- (六)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布情况;
- (七)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,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程序性信息。
- 第八条 回避、管辖争议、保全、先予 执行、评估、鉴定等流程信息,应当通过互 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 人、辩护人公开。

公开保全、先予执行等流程信息可能 影响事项处理的,可以在事项处理完毕后 公开。

- 第九条 下列诉讼文书应当于送达后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公开:
- (一)起诉状、上诉状、再审申请书、申 诉书、国家赔偿申请书、答辩状等诉讼文 书;
- (二)受理案件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传票等诉讼文书;
- (三)判决书、裁定书、决定书、调解书, 以及其他有中止、终结诉讼程序作用,或者 对当事人实体权利有影响、对当事人程序

权利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:

(四)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,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诉讼文书。

第十条 庭审、质证、证据交换、庭前会议、调查取证、勘验、询问、宣判等诉讼活动的笔录,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 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申请查阅庭审录音录 像、电子卷宗的,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 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其他诉讼服务平台 提供查阅,并设置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,以及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审判流程信息,不得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 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,以实际情况为准,受 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更正。

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存在本规定 第十二条列明情形的,受理案件的人民法 院应当及时撤回。

第十四条 经受送达人书面同意,人 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向民事、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、诉讼代理人电子送达除判决书、裁定 书、调解书以外的诉讼文书。

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,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条采集、核对受送达人的身份信息,并为其开设个人专用的即时收悉系统。诉讼文书到达该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,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归入电子卷宗。

已经送达的诉讼文书需要更正的,应当重新送达。

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。高级、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。

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

担审判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本院审判 流程信息公开工作,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组织、监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;
- (二)处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建议;
- (三)指导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;

(四)其他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业务 规范和技术标准,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 定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 起施行。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 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 规定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、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18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2次会议、2018年3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。

2018年3月8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、气枪铅弹 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

法释[2018]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 检察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,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 团分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:

近来,部分高级人民法院、省级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对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、持有、私藏、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、气枪铅弹(用铅、铅合金或者其他金属加工的气枪弹)行为定罪量刑的问题提出请示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对于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、持有、私藏、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 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,在决定 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, 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,而且应当 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、材质、发射物、购买场所和渠道、价格、用途、致伤力大小、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,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、动机目的、一贯表现、违法所得、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,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,坚持主客观相统一,确保罪责刑相适应。

二、对于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、持有、私藏、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,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,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、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、一贯表现、违法所得、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,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,确保罪责刑相适应。

此复。

2018年第6期 - 5 -